

五、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是	详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北人民医院）的（苏北人民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康芮（北京）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6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康芮（北京）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生产厂为（康芮（北京）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密云区党校路9号密云镇人民政府102室-446（密云镇集中办公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康芮（北京）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